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10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文件的通知，将许可类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

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